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5 年度政府储备库设备运维及材料消耗（国家物资库）项目【招标编号：THZB-240I3518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浙江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车辆设备维修、车辆保险工作内容分包给浙江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承担车辆设备维修、车辆保险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7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0%。（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工作履行期限与项目服务期限一致，地点、方式按实际情况。

#### 四、质量

符合 2025 年度政府储备库设备运维及材料消耗（国家物资库）项目质量要求。

#### 五、价款或者报酬

中标后按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中标后按合同执行。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中标后按合同执行。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7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